

誠園學生(員)因公致他人受重傷補助標準表

- 一、 本標準依據急難救助基金管理規範第三點第二項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標準係比照現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折半補助學生本人。
- 三、 本標準所稱之因公致他人受重傷，以重傷造成失能之結果認定之；其認定須經公保醫院開具證明證明之。
- 四、 補助標準如附表：